

公告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防疫作業

1.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2 日舉行 109 年股東常會之地點，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本公司副樓禮堂舉行，未有變動。
2. 依據 109 年 4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8021、10903618022 號函)及同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之規定，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上述防疫作業，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滾動調整，敬請股東留意最新公告內容之規定。